

臺中市 114 年長期照顧十年 2.0 整合型計畫-日間照顧服務需求說明書

一、 依據

- (一)衛生福利部 113 年 12 月 27 日公告 114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
- (二)114 年臺中市長期照顧十年 2.0 整合型計畫(依衛生福利部核定為準)。

二、 目的

結合長照服務團體，共同提供老人日間照顧服務，藉由服務介入，給予人性化的關懷與支持，並適時掌握其生活動態，提供社會福利之適切服務。

三、 主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四、 公開徵選資格

- (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合法立案，並具長照服務特約機構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開辦設施設備費者，應檢附長照服務機構籌設許可證明文件，並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前申請設立。
- (二)申請日間照顧交通接送車獎助者，需與本局完成簽訂日間照顧服務特約機構契約，並檢附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日間照顧)設立許可及日間照顧服務特約機構證明文件。
- (三)申請日間照顧交通接送車獎助者，經與本局完成簽訂日間照顧服務特約機構契約後，始得購置車輛並辦理撥款事宜。另交通車財產歸屬於受獎助單位，由本局造冊列管；受獎助單位應於特約關係終止後，將交通車交由本局移轉予其他日間照顧服務特約機構提供交通接送服務，不得移作他用。
- (四)公共安全設施設備：獎助項目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所列之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等為限。但具有同等性能且經內政部消防署審核認可之消防安全設備亦得列入，並應檢附內政部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書，且該項設備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與審核認可書所登載設置之限制條件，及明確標明對機構之避難特性。
- (五)本項接受獎助提供日間照顧之社區式長照機構，應優先用於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以提升長照失能者接受服務環境之安全性，並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受「衛生福利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者。
2. 籌設位於經本市評估日照服務資源涵蓋值未達 1 之行政區(請參考附件一)。
3. 服務對象為純失智者。

五、計畫執行期程

- (一)開辦設施設備：追溯至機構籌設許可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為 113 年完成籌設之單位，皆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計算)。
- (二)交通接送車：自審查結果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失智症併有 BPSD 個案之困難照顧獎勵津貼:證明文件效期須於開立起 1 年內，並於個案取得證明文件接受服務日起至當年度獎助基準期限內，獎助期間依當年度核算，不往前追溯。

六、審查標準

面 向	指 標	備註
1. 服務理念【5%】	服務規劃與長照 2.0 各項服務理念配合程度，提供常態性的服務。	
2. 組織量能【20%】	(1)過去服務績效(服務項目、受益人數、社區網絡經營、其他成果等)，具有持續營運的能力，具備平台和核心營運之服務模式。 (有同體系之服務單位，以此做為依據)	
	(2)未來服務網絡規劃(社區網絡資源連結、服務項目及方向、執行期程規劃)，具有持續營運的規劃，具備各項緊急應變措施的流程訂定。 (無提供過相關服務之單位，以此做為依據)	
3. 在地長照需求及照顧服務資源分析【10%】	在地長照需求與資源瞭解及合作情形。	
4. 服務規劃【45%】	(1)開發個案、服務人數及服務流程等規劃。	
	(2)與長照資源單位的合作策略規劃。	
	(3)服務對象權益保障機制及申訴處理流程。	
	(4)教育訓練與督導機制的適當性(若申請交通接送車請規劃司機教育訓練)。	
	(5)創新服務。	

面 向	指 標	備 註
5. 場地及交通接送服務規劃【20%】	(1)防火安全裝置規劃及路線。	1. 申請設施設備費適用指標(1)~(3)。
	(2)獎助項目規劃必要性及工程完工、設立進度時間規劃。	
	(3)機構場地空間規劃及緊急應變措施流程圖。	2. 申請交通接送車適用指標(4)~(5)。
	(4)車輛保養及車輛與人員保險規劃。	3. 同時申請以上兩項目適用指標(1)~(5)。
	(5)交通接送車司機之督導機制。	
6. 失智症併有 BPSD 服務規劃【20%】	(1)鼓勵個案取得證明文件之規劃與策略。	申請失智症併有 BPSD 個案之困難照顧獎勵津貼適用。
	(2)該項經費規劃之合理性。	

備註：申請單位核銷或業務配合情形有違規紀錄者，將列入審查標準 2. 組織量能項目計分。

七、獎助項目及標準

(一)114 年執行計畫之經費，依照衛生福利部公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4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長期照顧申請及給付辦法」及核定本市 114 年計畫經費辦理，本局依中央核定計畫額度及補助標準，保留計畫經費刪減之權利。

(二)服務內容如有更動，將以衛生福利部最新頒訂為依循準則。

(三)開辦設施設備費及材料費：

1. 最高獎助新臺幣200萬元；辦理失智型日照中心，最高獎助新臺幣250萬元。獎助項目以辦理日間照顧服務必要之設施設備（含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為限，另娛樂視聽及普通設備，如電腦設備、複印機、印表機、碎紙機不予補助。
2. 設置於原住民地區者，最高獎助新臺幣250萬元；辦理失智型日照中心，最高獎助新臺幣300萬元。
3. 本項接受獎(補)助之單位，應至少編列10%以上之自籌款，受獎助單位辦理採購時，其獎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獎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4. 於住宿式長照服務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機構內設置者，不予獎助。
5. 本計畫請依資本門規定編列經費概算表(購置耐用年限2年以上且金額

1萬元以上之支出)。

6. 已設立完成之機構不予補助既有設施設備項目。

(四)交通接送車：

1. 燃油及油電混合車每輛最高獎助新臺幣95萬元；電動車每輛最高獎助新臺幣115萬。每一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日間照顧）以獎助一輛車為限，曾接受獎助者，不再重複獎助。
2. 本項目申請單位得免編列自籌經費。
3. 本項獎助以購置新車為限，且須於公告核定後，始得購置車輛。
4. 交通車財產歸屬於受獎助單位，由本局造冊列管；受獎助單位應於特約關係終止結束後，將交通車交由本局移轉其他日間照顧服務特約機構專案使用。
5. 補助購置之交通車應執行本市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並於年度結束核銷時與本局核備該購置車輛，補助單位應投保汽車強制責任險及每名乘客新臺幣150萬元以上之乘客責任保險，以符合交通法規及維護長照個案權益。

(五)符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給付日間照顧對象，且為失智症併有BPSD個案之困難照顧獎勵津貼：

1. 收案服務對象為診斷失智症併有BPSD，並提供衛福部函頒BPSD症狀界定範圍及相關證明文件，且每年需提交重新評估BPSD症狀界定範圍之診斷證明文件，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5,000元。
2. 申請獎助月數，每人每年最高為12個月；失智症者併有BPSD個案收托天數未滿12日為新臺幣2,500元，12日(含)以上為5,000元。
3. 本項困難照顧獎勵津貼與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照顧困難之服務加計(AA05)費用，應擇一申請，不應重複請領。**為保障個案權益，個案如113年以前已接受服務，並符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困難照顧服務之加計(AA05)，得繼續申請困難照顧服務之加計(AA05)。倘為113年新收個案，符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給付日間照顧對象，且為失智症併有BPSD個案之困難照顧獎勵津貼，得與照顧困難之服務加計(AA05)費用，擇一申請並不得重複請領。**
4. 失智症BPSD界定範圍：個案經精神或神經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且符合神經精神評估量表（Neuropsychiatric Inventory, NPI 或 Neuropsychiatric Inventory Questionnaire, NPI-Q），嚴重度至少有任兩項為輕度（含）以上，或任一單項為中度（含）以上。

(六)提交成果報告及核銷：

1. 開辦設施設備費及材料費及交通接送車於114年11月30日前完成，並提交年度成果報告及辦理經費核銷(採依實核銷)，應以正式公文函送本局備查，內容不得有抄襲、剽竊或違反著作權法等行為。
2. 失智症併有BPSD個案之困難照顧獎勵津貼於114年12月5日前完成，並提交年度成果報告及辦理經費核銷(採依實核銷)，應以正式公文函送本局備查，內容不得有抄襲、剽竊或違反著作權法等行為。
3. 受託單位同意所繳交之成果報告著作權為本局所有。

(七)獎助之開辦設施設備費及材料費如有下列情事，將取消獎助並追回已撥付款項：

1. 申請補助單位未能於114年11月30日前申請機構設立者。
2. 申請獎助單位雖已於114年11月30日申請機構設立，但遲未於1年內取得設立許可證，經本局通知限期辦理後，仍無法完成設立者。
3. 申請獎助單位未於取得設立許可證後3個月內，與本局完成長期照顧服務特約之簽訂，並提供日間照顧服務，如經本局通知限期辦理，仍未完成特約簽訂者。
4. 接受本項獎助費之單位，1年內未特約並提供日照服務，本項獎助費全數繳回。
5. 申請獎助單位，未滿5年歇業或終止長照日照服務，本項獎助費按其特約或服務未滿5年之月份比率繳回。
6. 申請獎助單位之純失智日照中心，未滿5年即變更服務對象，純失智之加給獎助費按其特約或服務未滿5年之月份比率繳回；如不符獎助項目及基準規定之例外獎助對象資格，本項獎助費全數繳回。

(七)其他：本計畫依據衛生福利部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辦理，摘錄如下：

1. 計畫預算經核定後，應在核定範圍支用。倘於計畫執行期間需變更獎助計畫編列細項經費，可於114年11月10日前敘明變更原因及修正計畫函文本局。惟遇年度特殊事件，經由本局通知進行計畫變更，則不受此限，應自本局通知日起30日內函送本局辦理計畫變更事宜。
2. 因客觀條件變更，致原核定預算不能配合需要時，受補(捐)助單位應填具預算調整明細表，申請修改預算，但每項計畫修改預算應以函報一次為原則，且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不得申請經費變更。

八、申請期限：

- (一)請於公告日起至 114 年 7 月 9 日下午 5 時前檢附相關文件送(寄)達，非以郵戳為憑，未於 114 年 7 月 9 日下午 5 時前送(寄)達本局者，不予進入審查會審查。
- (二)送(寄)達地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420206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 (三)申請文件及檢附相關資料需符合需求說明書「四、公開徵選資格」及「十、申請應備文件」相關規定，並經本局審核通過後，始得進入審查會審查。
- (四)本計畫應於 114 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本局可視經費或資源布建狀況，得以調整或停止補助之申請。

九、審查方式

採專家會議審查方式，總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通過審查。

十、申請應備文件

應備文件如為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核章，裝訂成冊密封寄送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若未使用本局公告表單申請者，視同文件闕漏不齊，不符合申請資格，不予進入審查會審查。

- (一)審查表 1 份。
- (二)申請表 1 式 7 份。
- (三)計畫書：請參閱附件範例，雙面列印並標記頁數，1 式 7 份。
- (四)經本局合法立案之機構證明文件(1 式 7 份)：
 - 1. 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或核准設立(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 2. 統一編號配編通知書/財政部國稅局函發統一編號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五)如申請日照交通車輛，則須檢附本局核發之特約公文及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有日間照顧服務項目)影本(1 式 7 份)。
- (六)如申請失智症併有 BPSD 個案之困難照顧獎勵津貼，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下列擇一之(1 式 7 份)：
 - 1. 載明「神經精神評估量表」分數之診斷證明書影本。
 - 2. 經醫療院所或專科醫師核章之「神經精神評估量表」影本。
- (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如附件，請檢附1份)。
- (八)若應備文件闕漏不齊，視同不符合申請資格，不予列入審查，故不核

予補助。

- 十一、上述締約文件送達後，本局保有最後審查權，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履約期間應配合臺中市政府相關政策及長照業務推展，提供相關資料及接受評核。
- 十二、本計畫應於 114 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預算倘經議會凍結不能如期支付，得延後辦理支付，或因會計年度結束，本局須依規定辦理該款項保留作業時，得視保留核定情形，再行支付，本局不負遲延責任。另倘本局預算未經議會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局將依預算法及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得終止或解除合約。
- 十三、本計畫係屬衛生福利部 114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經費服務項目，服務內容如有更動，將以衛生福利部最新頒訂為依循準則。
- 十四、本案應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相關工程或車輛購置，並函報本局辦理計畫結報，才得申請核銷，若未完成則取消該年度核定資格，並繳回預撥款項。（如於 11 月 30 日前完成相關工程及購車，得提前辦理計畫結報）
- 十五、本計畫需求說明書為契約之附件，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補充修訂之。
- 十六、補助對象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 十七、受理窗口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420206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電話：04-25265394 分機 6025 林小姐。

附件一、日照服務資源涵蓋值未達 1 之行政區

飽和情形	行政區	目前日照服務資源涵蓋率
已飽和	大甲區	>1
	霧峰區	>1
	南區	>1
	烏日區	>1
	中區	>1
	石岡區	>1
	大里區	>1
	南屯區	>1
即將飽和	神岡區	<1
	北屯區	<1
	梧棲區	<1
	清水區	<1
	大安區	<1
	沙鹿區	<1
	東勢區	<1
	龍井區	<1
	東區	<1
	后里區	<1
	外埔區	<1
	西區	<1
	太平區	<1
	豐原區	<1
尚未飽和	新社區	<1
	大肚區	<1
	北區	<1
	西屯區	<1
	潭子區	<1
	大雅區	<1
	和平區	<1

備註:1. 資源涵蓋值統計至 114 年 6 月，僅提供申請獎助之單位參考。

2. 即將飽和意指若已籌設均完成設立，即飽和。

3. 此數值因與單位設立相關，後續申請資格仍以本局審查為主。

臺中市 114 年長期照顧十年 2.0 整合型計畫-日間照顧服務計畫審查表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名稱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單位自評 (逐項勾選)	項次	資格審查項目	衛生局審核	
			符合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1	審查表1份		
☐ 符合 ☐ 不符合	2	申請表1式7份，申請書之機構名稱及地址應正確，資料不正確視為不符合資格		
☐ 符合 ☐ 不符合	3	計畫書1式7份		
☐ 符合 ☐ 不符合	4	檢附經本局合法立案之機構證明文件1式7份		
☐ 符合 ☐ 不符合	5	檢附統一編號配編通知書/財政部國稅局函發統一編號相關證明文件1式7份		
☐ 符合 ☐ 不符合 ☐ 不申請	6	如申請日間交通車輛，則須檢附與本局特約函文及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有日間照顧服務項目)影本各1式7份		
☐ 符合 ☐ 不符合 ☐ 不申請	7	申請失智症併有BPSD個案之困難照顧獎勵津貼，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式7份，下列擇一之： (1) 載明「神經精神評估量表」分數之診斷證明書。 (2) 經醫療院所或專科醫師核章之「神經精神評估量表」。		
☐ 符合 ☐ 不符合	8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1份		
單位自評結果	☐ 已使用本次公告表單格式繕寫審查表、申請表及計畫書。 ☐ 提交申請文件符合上述__項，准予辦理申請本計畫審查作業。		符合__項	不符合__項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審核填寫	上述__項皆符合，准予辦理申請本計畫審查作業。 (備註:文件闕漏不齊者，視同不符合)		符合__項	不符合__項
	審查結果	☐ 通過，符合__項。 ☐ 不通過，原因:未符合__項，不符合本計畫需求說明書規定，以中市衛照字第_____號函檢還申請單位。	審查人員/主管核章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114年長期照顧十年2.0整合型計畫-日間照顧服務單位申請表							
申請機構名稱 (完整立案名稱)					核准機關 日期文號		
申請機構地址		(詳列郵遞區號6碼及鄉鎮市區村里鄰)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詳列郵遞區號6碼及鄉鎮市區村里鄰)					
負責人姓名		職稱	連絡人 姓名		電話/手機		
聯絡人電子信箱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計畫 名稱	114年長期照顧十年2.0整合型計畫一日間照顧服務務				預定完成 日期	114.12.31	
計畫內 容概要							
預期 效益							
計畫總 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衛 生福利 部獎助	(單位：新臺幣元)						
自籌 經費	(申請案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等，如有申請其他單位經費請詳予註明)						

114年長期照顧十年2.0整合型計畫-日間照顧服務計畫書

壹、申請單位名稱（完整立案名稱）

貳、服務地點

一、服務單位位址：臺中市○○區○○里○○鄰○○路○○段○○號○樓

二、服務區域範圍：

參、服務計畫

一、當地資源概況及需求評估

(一)……

1. ……

二、設立類別

三、機構業務

四、服務項目

五、服務規模

六、設立進度(請敘明申請本計畫經費使用用途及改善原因、預期效益)(申請開辦設施設備者填寫)

七、服務規劃

八、服務品質管理(含服務流程、服務對象保障及申訴處理、餐食規劃、教育訓練、緊急事件應變處理流程及措施等)(申請交通接送車請針對交通車服務品質與安排規劃多加描述)

九、創新服務

肆、組織與人力

一、組織架構

(一)……

1. ……

二、主管及與工作人員人數

三、工作項目及行政管理

伍、經費概算表(請視需要申請補助項目增減欄位數)

新臺幣:元

一、開辦設施設備費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1萬元以上)	小計	自籌 (10%)	申請補助 (90%)	備 註 (裝置地點)
合計(A)							
二、交通接送車 (尚未完成機構設立並簽訂日照服務特約者，不得申請本項補助)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小計	自籌	申請補助	備 註
交通接送車	1	輛			0 免自籌 (如經費 編列超 過95萬 元請列 自籌)		請詳列欲購置車款 及規格 廠牌: 型式:
合計(B)							
三、失智症併有 BPSD 個案之困難照顧獎勵津貼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小計	自籌	申請補助	備 註
失智症併有 BPSD 個案之困難照顧 獎勵津貼					免自籌		
合計(C)							
項目			總計				
合計(A)+(B)+(C)							

備註:

1. 開辦設施設備費:

(1)最高獎助新臺幣200萬元；辦理失智型日照中心，最高獎助新臺幣250萬元。獎助項目以辦理日間照顧服務必要之設施設備(含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為限，另娛樂視聽設備及普通設備，如電腦設備、複印機、印表機、碎紙機不予補助。

(2)設置於原住民地區者，最高獎助新臺幣250萬元；辦理失智型日照中心，最高獎助新臺幣

300萬元。

(3)已設立完成機構不予補助既有設施設備項目。

2. 交通接送車：

(1)燃油及油電混合車每輛最高獎助新臺幣95萬元；電動車每輛最高獎助新臺幣115萬。每一特約日照中心以獎助1輛車為限。曾接受獎助者，不再重複獎助。

(2)本項目申請單位得免編列自籌經費。

(3)請於計畫書內詳列欲購買車款及規格。

3. 失智症併有 BPSD 個案之困難照顧獎勵津貼：

(1)證明文件效期：證明文件開立日起1年內。

(2)獎助期間：個案接受服務並取得證明文件日起至當年度相關獎助基準期限內。

陸、場地照片(包含場所入出口、逃生出口、場地空間擺設與隔間及服務空間等，最多提供 6 張)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聲明書

本單位(單位名稱)申請貴局獎助辦理「114年長期照顧十年2.0整合型計畫-日間照顧服務」，其在此聲明(□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勾選「是」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

此致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申請機構(單位)：

(請蓋大小章)

負責人：

(單位大印)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 1.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 3.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1.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公開。
- 2.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 3.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之情形。
- 4.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